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1.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2.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會主席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黃良快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良快先生

黃先生，73歲，一九六六年八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及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廈門大學總務處長、資產處長及校友會副理事長，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黨委書記。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外部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擔任北京凱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成立於中國。因該公司成立後未有實質業務，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因未經年檢而被有關當局吊銷。黃先生確認，其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營，亦不因上述公司遭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黃先生應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每年酬金為200,000港元，按月支付。黃先生的酬金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和業務相近的公司的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出任新任董事會主席及黃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季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